



申請暨審查說明會

# 大綱

- 本計畫與受理原則
- 廠商申請資格
- 申請步驟
- 權利與規範
- 申請審查重點與原則
- 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 萬點 Beacons 合作申請計畫

## • 計畫目的：

- 促成商圈新創應用服務與驗證，創造智慧城市智慧商務應用典範，帶動產業升級。
- 提升國內商圈與零售場域的IoT智慧能力，並擴散相關創新商務服務；
- 降低零售場域業者投資風險與成本，提早享受 IoT 智慧商圈成效；
- 連結各商圈商場與線上人潮，打破孤島式投資；
- 加速業者在智慧商務軟硬體技術升級與自行投資；

## • 受理原則：

- (1)第一類：零售通路業者(具商圈整合能力之協會/組織、百貨業或連鎖業者優先)
- (2)第二類：務開發供應商(申請時須搭配可實際應用之場域業者)

(詳：公告: <http://www.livinglabs.com.tw/2015iotbeacon/>

廠商上網登記，收件至2016年10月21日，視後續狀況直到額度申請完為止)

# 廠商申請資格

- 申請廠商需符合“ 受理原則 “的兩項分類原則;
- 申請廠商可由單一公司或多家公司聯合提出申請（ 即2家公司以上聯合申請， 並指定1家為主導公司 ）。
- 同一零售場域僅能就場域業者本身或帶有實際應用之場域合約的服務開發商申請本專案之 Beacon， 受理時會進行比對是否有重複申請的情形!
- 各申請公司之申請資格須符合於以下要件：
  1.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2.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且公司淨值（ 股東權益 ）為正值。
  3.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 申請審查重點與原則

## • 導入時程與應用場域:

- 需於2017年5月底前完成Beacon安裝；2017年11月底前完成Beacon應用服務導入。；
- 人潮眾多與店家聚集場域為優先發放之主要審核條件，並保留一定比例給中南部都會區場域，照顧南北平衡；

## • 公眾性與促創性:

- 申請業者可以交換給本計畫消費軌跡資料；
- 申請的服務應用開發商可帶來的主計畫服務體驗人次貢獻預估；
- 申請業者願意配合聯合行銷活動實證服務設計；
- 申請業者的Beacon可配合本計畫引進商圈新創服務做實證 Living Labs 之比例；
- 場域業者願意與服務開發業者合作之積極性；
- 場域業者願意提供場域做為相關新的硬體與服務的實證；

## • 業者自行投入之比例:

- 申請業者原定規劃的創新服務應用與投入的Beacon建置規模；
- 本計畫之Beacon發放原則依政府業界科專補助規定，發放上限為業者申請之50%，其餘需由廠商自行投入，本專案提供正向評分誘因鼓勵廠商投入。

# 權利與規範

(已列於公開網站)

廠商類型	第一類：零售通路業者 (具商圈整合能力之協會/組織、百貨業或連鎖業者優先)	第二類：服務開發供應商 (須具體提出可實際配合應用之場域業者)
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審核服務需求提案後，可獲得打造智慧商店/商城/商圈所需之 Beacon。(安裝的 Beacon 數量端視服務情境設計有所不同)</li> <li>2.已有App者，可使用本計畫之SDK與現有App整合，進行各類服務介接。</li> <li>3.無現有App但預計開發之店家，本團隊可協助媒合相關廠商協助設計與製作標準版本。(費用另計)</li> <li>4.成為聯合行銷活動之優先配合店家，以提升商店曝光機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審核服務需求提案後，可獲得打造智慧商店/商城/商圈所需之 Beacon。(安裝的 Beacon 數量端視服務情境設計有所不同)</li> <li>2.串連自有App與本計畫之 Beacon先進商務SDK，進行各類行動商務服務介接。</li> <li>3.成為聯合行銷活動之優先配合店家，以提升商店曝光機會。</li> </ol>
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須實際搭配聯合行銷活動相關事宜，如在店內擺設必要之文宣品與媒體廣宣。</li> <li>2.店家員工須配合聯合行銷及服務應用之基本教育訓練。</li> <li>3.分擔部分必要之聯合行銷活動費用或贊助。</li> <li>4.正常情況下，店家可使用 Beacon硬體一年；但主辦單位仍保有定期評估服務效益之權利，作為安裝資格延續或服務修改之輔導。</li> <li>5.需於2017年5月底前完成Beacon安裝；2017年11月底前完成Beacon應用服務導入。</li> <li>6. Beacon感測裝置實際安裝率達30%時，廠商必需已嵌入本計畫提供之SDK於服務應用相對應之APP，並經本團隊測試人員確認後，本團隊才能進一步提供安裝後續70%的Beacon感測裝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須實際搭配聯合行銷活動相關事宜。</li> <li>2.店家員工須配合聯合行銷及服務應用之基本教育訓練。</li> <li>3.分擔部分必要之聯合行銷活動費用或贊助。</li> <li>4.正常情況下，店家可使用 Beacon硬體一年；但主辦單位仍保有定期評估服務效益之權利，作為安裝資格延續或服務修改之輔導。</li> <li>5.需於2017年5月底前完成Beacon安裝；2017年11月底前完成Beacon應用服務導入。</li> <li>6. Beacon感測裝置實際安裝率達30%時，廠商必需已嵌入本計畫提供之SDK於服務應用相對應之APP，並經本團隊測試人員確認後，本團隊才能進一步提供安裝後續70%的Beacon感測裝置。</li> </ol>

# 商圈促進會/協會等申請審查重點

審查條件	評分比例
促進會/協會的商店會員數, 與場域屬性	20%
參與 Beacon 智慧商務之商家比例 (參與家數/商店會員數)	30%
推動績效 例: 承諾促成的服務體驗人次或 App 下載量	20%
促創貢獻度 例: 願意開放讓軟體/資服業者共同參與	10%
行銷及活動預算編例之規模及舉辦型式	20%

# 零售業(百貨連鎖通路業者)申請審查重點

審查條件	評分比例
在本計畫年度, 有編列推動 Beacon智慧商務的計畫經費及外包軟體/資服業者的金額與合約	30%
Beacon智慧商務的規劃、實施及推動績效 例: 創新度、客戶滿意感提升、營收成長等。 承諾促成的服務體驗人次或 App下載量。	30%
促創貢獻度 例: 能開放自家場域讓新創服務做新服務驗證, 促進產業發展 願意開放讓軟體/資服業者共同參與。	20%
參與本計畫的資料收集與智慧分析工作	10%
行銷活動配合	10%



# 服務開發供應商申請審查重點

審查條件	評分比例
Beacon智慧商務的規劃 例: 創新度、客戶滿意感提升、營收成長等。	30%
有明確之場域客戶: 例: 客戶簽約書與簽約金額規模	30%
推動績效 例: 承諾促成的服務體驗人次或 App下載量。	10%
參與本計畫的資料收集與智慧分析工作	20%
行銷活動配合	10%

# 申請步驟

- **登記:**
  - 符合以上規定之廠商須先"線上申請" 進行登記
- **填寫需求問卷及繳交書面審查簡報**
  - 請填寫"Beacons需求統計問卷"寄到以下連絡人，信件主旨為「萬點Beacon合作申請-廠商名稱」，使完成報名，本執行團隊收到廠商申請和Beacons需求統計問卷後將主動聯繫廠商。
- **審核面談**
  - 申請截止日後將各別通知廠商進行審核面談，並在審核會前三天繳交書面簡報
  - 審核面談時間暫定於2016年11月，共分為兩個場次，以利廠商之選擇；
  - 未能參加面談之廠商，可依書面簡報交由審查委員評核發放，但對於審查委員之審核發放結果不得有異議。

# 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1.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部分修改之權利、適當類型Beacon之佈署，以及更換和進場佈點之時程規劃，詳情請參閱網站及臉書最新公告。
2. 獲得Beacon的廠商須搭配合作契約簽訂以保障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並善盡保管Beacon之責任。
3. 店家搬遷須通知本主辦單位，並重新申請審核。

## 相關申請資料可查詢:

- 「10,000 Beacons 合作申請」網頁:  
( <http://www.livinglabs.com.tw/2015iotbeacon/>)
- 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iotbeacon>
- 登記聯絡窗口:  
施宣光 carlshih@iii.org.tw 02-6607-2323  
王璽璋 joycewang@iii.org.tw 02-6607-2633